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河市爱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爱辉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村庄保洁运营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爱辉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村庄保洁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河市洁安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59.3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.70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河市洁安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